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與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國金融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據此：

- (a) 中國金融有條件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購買榆林租賃資產，作價人民幣488,271,000元(相當於約558,533,197港元)，當中(i)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當於約549,072,000港元)應由中國金融支付及(ii)人民幣8,271,000元(相當於約9,461,197港元)應由榆林榆神(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支付；及
- (b) 中國金融有條件同意將榆林租賃資產出租予榆林榆神，租期十年，估計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669,001,250元(相當於約765,270,530港元)，按季度分期支付。此外，於租賃期內，榆林榆神應分2期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19,446,300港元)予中國金融。

誠如保利協鑫與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過往公告**」)所披露，協鑫新能源集團於過去12個月與中國金融訂立高郵融資租賃協議、寶應融資租賃協議、安龍融資租賃協議、淮安融資租賃協議及欽州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過往公告，統稱為「**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國金融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主要交易的更高分類。

由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保利協鑫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國金融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及協鑫新能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主要交易須經協鑫新能源股東批准。就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協鑫新能源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協鑫新能源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協鑫新能源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協鑫新能源將要求傑泰環球(其於截至

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發出協鑫新能源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協鑫新能源取得協鑫新能源股東書面批准，將無須舉行協鑫新能源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協鑫新能源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向協鑫新能源股東寄發通函，載有有關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1.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

###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ii) 訂約方

(a) 賣方： 南京協鑫新能源

(b) 買方及出租人： 中國金融

(c) 承租人： 榆林榆神

#### (iii)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榆林融資租賃協議：

- (a) 中國金融有條件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榆林租賃資產，作價人民幣488,271,000元(相當於約558,533,197港元)，當中(i)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當於約549,072,000港元)應由中國金融支付及(ii)人民幣8,271,000元(相當於約9,461,197港元)應由榆林榆神支付；及
- (b) 中國金融有條件同意將榆林租賃資產出租予榆林榆神，租期十年，估計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669,001,250元(相當於約765,270,530港元)，按季度分期支付。

根據榆林購買協議，中國金融及榆林榆神應按下列方式分三筆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榆林租賃資產的代價：

- (a) 第一筆：人民幣8,271,000元(相當於約9,461,197港元)應於簽署榆林購買協議後由榆林榆神支付；
- (b) 第二筆：人民幣336,000,000元(相當於約384,350,400港元)，於達致或豁免下列條件後於簽署榆林購買協議後兩個月內支付：
  - (1) 中國金融已接獲已簽署及生效的榆林購買協議、榆林融資租賃、有關榆林融資租賃的抵押文件及有關榆林融資租賃的其他法律文件副本；
  - (2) 中國金融已就融資租賃交易取得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及同意；
  - (3) 倘榆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提供抵押及擔保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登記，中國金融已接獲登記證明以及相關訂約方憲章文件項下規定的其他內部及外部批准及同意；
  - (4) 中國金融已接獲來自榆林榆神的預付租金及首筆行政費用；
  - (5) 榆林榆神已就榆林租賃資產取得保險，列明中國金融為第一受益人或中國金融已重訂為榆林租賃資產現有保單項下的第一受益人，及中國金融已接獲保險合約原件及顯示支付保費的收據副本；
  - (6) 中國金融已接獲顯示榆林榆神支付首筆代價的付款確認副本；
  - (7) 中國金融已接獲顯示接納榆林榆神發出的榆林租賃資產的證書；
  - (8) 榆林租賃資產已由南京協鑫新能源交付予榆林榆神，及榆林榆神已就榆林租賃資產發出驗收證書；

- (9) 已支付榆林項目的20%資本要求，及已提供銀行結單以證明資本付款；
  - (10) 榆林購買協議生效，且榆林榆神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11) 中國金融已接獲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榆林榆神發出的付款通知書；
  - (12) 榆林榆神、南京協鑫新能源或提供抵押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違反榆林購買協議、榆林融資租賃或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已就任何有關違反作出令中國金融滿意的補救；及
  - (13) 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榆林榆神已達成中國金融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
- (c) 第三筆：人民幣144,000,000元(相當於約164,721,600港元)，於達致下列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1) 榆林項目已併網及已提供併網證明；
  - (2) 榆林榆神已與陝西欣榮簽署28兆瓦建築及工程合約；
  - (3) 榆林榆神已與中國能源就其合約協議簽署終止協議。除榆林榆神已付中國能源的人民幣25,195,831元(相當於約28,821,511港元)外，榆林榆神概無向中國能源作出進一步付款，且已向榆林榆神提供相關合約協議項下已交付設備的擁有權確認；及
  - (4) 榆林榆神已與當地相關能源公司簽署售電協議。

**(iv) 租金付款**

榆林榆神根據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69,001,250元(相當於約765,270,530港元)，並分40期支付：(a)首八期付款各介

乎約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236,080港元)至人民幣7,360,000元(相當於約8,419,104港元)之間及(b)餘下32期付款各介乎約人民幣15,249,167元(相當於約17,443,522港元)至人民幣22,973,333元(相當於約26,279,196港元)之間。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榆林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當於約549,072,000港元)。首八期租金的適用利率應為基準利率另加110個基點。餘下32期租金的適用利率應為基準利率另加160個基點。由於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4.9%，首八期租金的適用利率應為年率化息率6%，而餘下32期租金的適用利率應為年率化息率6.5%。

#### **(v) 行政費用**

根據榆林行政費用協議，榆林榆神應分2期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19,446,300港元)予中國金融：(i)首期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39,000港元)應於簽署榆林購買協議後兩個月內支付；及(ii)第二期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007,300港元)應於支付榆林融資租賃項下第五期租金的同時支付。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榆林榆神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及(ii)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榆林購買協議項下中國金融就購買榆林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中國金融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 **(vi) 榆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榆林融資租賃期內，榆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中國金融所有。待榆林融資租賃期屆滿，且榆林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款項獲全數繳付後及概無違反榆林融資租賃或有關違反已獲補救的情況下，榆林榆神應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439港元)向中國金融購買榆林租賃資產。

## (vii) 榆林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榆林租金預付協議，榆林榆神應於榆林購買協議後兩個月內向中國金融支付預付租金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014,600港元) (「預付租金」)。有關付款應於中國金融支付榆林租賃資產的第二筆代價前作出。

中國金融將有權從預付租金中扣減任何未繳費用及榆林榆神可能應付的其他款項、算定損害賠償、損害賠償或租金。倘出現有關扣減，榆林榆神應於接獲中國金融的通知後補足扣減。於作出榆林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末期租金前及經中國金融同意的情況下，預付租金可自末期租金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中扣減，前提為榆林榆神已遵守其於榆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已支付所有其他分期租金。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榆林擔保：根據榆林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為榆林榆神於榆林融資租賃、榆林行政費用協議及榆林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行政費用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2) 榆林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榆林股份質押協議，西安協鑫已質押於榆林榆神的100%股權，以保證榆林榆神於榆林融資租賃、榆林行政費用協議及榆林購買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3) 榆林電費質押協議：根據榆林電費質押協議，榆林榆神已質押其有關榆林項目的收取電費權利，以保證其於榆林融資租賃、榆林行政費用協議及榆林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4) 榆林債務轉讓協議：根據榆林債務轉讓協議，倘榆林榆神重大違反榆林融資租賃的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承擔榆林榆神於榆林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利息、租金、損害賠償、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 2.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有關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敬請參閱過往公告及下文。

### A. 安龍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ii) 訂約方

(a)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b)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c) 承租人：茂安新能源

#### (iii) 安龍融資租賃

根據安龍買賣協議及安龍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安龍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1,142,700元(相當於約184,331,135港元)。該購買價應分兩期支付：(i)人民幣1,142,700元(相當於約1,307,135港元)於簽署安龍買賣協議時由茂安新能源支付及(ii)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83,024,000港元)於簽署安龍買賣協議兩個月內達成該協議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

於收購後，中國金融須向茂安新能源返租安龍光伏發電設備，由安龍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 (iv) 租金付款

茂安新能源根據安龍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23,601,778元(相當於約255,778,074港元)，租金自安龍開始日期後之後三個月



十五號起合共分四十季分期支付。首八期僅涵蓋租賃利息，而租賃利息基於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之實際日數除以360。餘下三十二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

估計租金總額乃估計安龍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安龍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83,024,000港元）。安龍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利率6.4%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9%）高出1.5%。於安龍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5%或以下，則安龍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 **(v) 行政費用**

根據安龍行政費用協議，中國金融同意向茂安新能源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產品諮詢、行業及市場分析、融資建議、融資管理諮詢、租賃後項目管理報告及風險警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約7,206,570港元）。

茂安新能源應於簽署安龍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安龍開始日期前支付首次款額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487,070港元）。茂安新能源其後應根據安龍融資租賃的第2、6、10、14、18、22、26、30、34及38期租金支付日期等額分十季來支付餘下費用，每期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71,950港元）。

安龍主要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茂安新能源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ii)同類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vi) 安龍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安龍融資租賃期內，安龍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租賃期內，茂安新能源將使用及持有安龍光伏發電設備，而中國金融不得干預茂安新能源正常使用安龍光伏發電設備，惟茂安新能源違反安龍融資租賃則作別論。於安龍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在並無違反安龍融資租賃項下條款(或所有違規行為(如有)均已改正)的情況下，茂安新能源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439港元)購買安龍光伏發電設備。

**(vii) 安龍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安龍租賃按金協議，茂安新能源應於簽署安龍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安龍開始日期前向中國金融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31,700港元)，以保證茂安新能源於安龍融資租賃的責任。

中國金融有權自租賃按金扣減任何未付租金、利息、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及因茂安新能源違反安龍融資租賃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倘作出有關扣減，於接獲中國金融的通知時，茂安新能源應補足扣減款額，將租賃按金恢復至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31,700港元)。

於安龍融資租賃到期後，租賃按金之任何結餘在中國金融的同意下可用於抵銷安龍融資租賃最後一期租金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額。租賃按金並不計息。

此外，茂安新能源於安龍主要協議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安龍蘇州協鑫擔保：**根據安龍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茂安新能源於安龍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2) **安龍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安龍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茂安新能源已同意抵押就安龍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安龍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3) **安龍貴州中新能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安龍貴州中新能股份質押協議，貴州中新能已質押其於茂安新能源之51%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茂安新能源於安龍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 (4) **安龍貴陽欣銳志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安龍貴陽欣銳志股份質押協議，貴陽欣銳志已質押其於茂安新能源之49%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茂安新能源於安龍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5) **安龍債務轉讓協議**：根據安龍債務轉讓協議，倘茂安新能源重大違反安龍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茂安新能源於安龍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 **B. 淮安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ii) 訂約方**

(a) 買方及出租人： 中國金融

(b) 賣方及承租人： 淮安融高

### **(iii) 淮安融資租賃**

根據淮安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向淮安融高購買淮安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914,500港元)。該購買價應於簽署淮安融資租賃兩個月內達成該協議之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

於收購後，中國金融須向淮安融高返租淮安光伏發電設備，由淮安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 **(iv) 租金付款**

淮安融高根據淮安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6,630,826元(相當於約87,658,002港元)，租金自淮安開始日期後之後三個月第十五號起合共分四十季分期支付。首六期僅涵蓋租賃利息，租賃利息乃基於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之實際日數除以360。餘下三十四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

估計租金總額乃估計淮安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淮安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914,500港元)。淮安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利率6.6%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9%)高出1.7%。於淮安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5%或以下，則淮安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 **(v) 行政費用**

根據淮安行政費用協議，中國金融同意向淮安融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產品諮詢、行業及市場分析、融資建議、融資管理諮詢、租賃後項目管理報告及風險警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950,000元(相當於約1,086,705港元)。

淮安融高應於簽署淮安融資租賃後兩個月內及於淮安開始日期前支付首次款額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57,195港元)。淮安融高其後應根據淮安融資租賃的首十八期租金支付日期等額分十八季來支付餘下費用，每期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57,195港元)。

淮安主要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淮安融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ii)同類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 **(vi) 淮安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淮安融資租賃期內，淮安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租賃期內，淮安融高將使用及持有淮安光伏發電設備，而中國金融不得干預淮安融高正常使用淮安光伏發電設備，惟淮安融高違反淮安融資租賃則作別論。於淮安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在並無違反淮安融資租賃項下條款(或所有違規行為(如有)均已改正)的情況下，淮安融高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約5,720港元)購買淮安光伏發電設備。

#### **(vii) 淮安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淮安租賃按金協議，淮安融高應於簽署淮安融資租賃後兩個月內及於淮安開始日期前向中國金融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2,173,410港元)，以保證淮安融高於淮安融資租賃的責任。

中國金融有權自租賃按金扣減任何未付租金、利息、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及因淮安融高違反淮安融資租賃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倘作出有關扣減，於接獲中國金融的通知時，淮安融高應補足扣減款額，將租賃按金恢復至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2,173,410港元)。

於淮安融資租賃到期後，租賃按金之任何結餘在中國金融的同意下可用於抵銷淮安融資租賃最後一期租金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額。租賃按金並不計息。

此外，淮安融高於淮安主要協議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淮安蘇州協鑫擔保**：根據淮安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淮安融高於淮安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2) **淮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淮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淮安融高已同意抵押就淮安光伏發電設備之淮安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淮安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3) **淮安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淮安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淮安融高之10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淮安融高於淮安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4) **淮安債務轉讓協議**：根據淮安債務轉讓協議，倘淮安融高重大違反淮安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淮安融高於淮安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 C. 欽州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ii) 訂約方**

- (a)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 (b)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 (c) 承租人：欽州鑫金

## **(iii) 欽州融資租賃**

根據欽州買賣協議及欽州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08,922,400元(相當於約353,376,333港元)。該購買價應分三期支付：(i)人民幣215,600,000元(相當於約246,624,840港元)於簽署欽州買賣協議兩個月內達成該協議第一期款項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ii)人民幣92,400,000元(相當於約105,696,360港元)於第一期款項支付後兩個月內達成欽州買賣協議第二期款項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及(iii)人民幣922,400元(相當於約1,055,133港元)於第二期款項支付後一個月內由欽州鑫金支付。

於收購後，中國金融須向欽州鑫金返租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由欽州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欽州融資租賃之預租期由中國金融支付欽州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一期款項的日期起計，直至欽州開始日期為止，該預租期不得超過2個月。

## **(iv) 租金付款**

欽州鑫金根據欽州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30,419,733元(相當於約492,357,133港元)，租金自欽州開始日期後之後三個月第十五號起合共分四十季分期支付。首八期僅涵蓋租賃利息，而租賃利息基於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之實際日數除以360。餘下三十二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

估計租金總額乃估計欽州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欽州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308,000,000元（相當於約352,321,200港元）。欽州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利率6.4%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9%）高出1.5%。於欽州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5%或以下，則欽州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欽州鑫金亦須於預租期屆滿後向中國金融支付預租利息。預租利息基於中國金融已支付的購買價實際金額按日計算，並參考相關年利率（一年按360日計）及結欠購買價之實際日數。

#### **(v) 行政費用**

根據欽州行政費用協議，中國金融同意向欽州鑫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產品諮詢、行業及市場分析、融資建議、融資管理諮詢、租賃後項目管理報告及風險警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6,815,330港元）。

欽州鑫金應於簽署欽州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支付其第一期款項前支付首次款額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60,480港元）。欽州鑫金其後應根據欽州融資租賃的第1、5、9、13、17、21、25、29、33及37期租金支付日期等額分十季來支付餘下費用，每期人民幣1,150,000元（相當於約1,315,485港元）。

欽州主要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欽州鑫金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ii)同類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vi) 欽州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欽州融資租賃期內，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租賃期內，欽州鑫金將使用及持有欽州光伏發電設備，而中國金融不得干預欽州鑫金正常使用欽州光伏發電設備，惟欽州鑫金違反欽州融資租賃則作別論。於欽州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在並無違反欽州融資租賃項下條款(或所有違規行為(如有)均已改正)的情況下，欽州鑫金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439港元)購買欽州光伏發電設備。

**(vii) 欽州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欽州租賃按金協議，欽州鑫金應於簽署欽州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支付其第一期款項前向中國金融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520,230港元)。

中國金融有權自租賃按金扣減任何未付租金、利息、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及因欽州鑫金違反欽州融資租賃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倘作出有關扣減，於接獲中國金融的通知時，欽州鑫金應補足扣減款額，將租賃按金恢復至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520,230港元)。

於欽州融資租賃到期後，租賃按金之任何結餘在中國金融的同意下可用於抵銷欽州融資租賃最後一期租金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額。租賃按金並不計息。

此外，欽州鑫金於欽州主要協議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欽州蘇州協鑫擔保**：根據欽州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欽州鑫金於欽州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2) **欽州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欽州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欽州鑫金已同意抵押就欽州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欽州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3) **欽州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欽州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欽州鑫金之10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欽州鑫金於欽州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4) **欽州債務轉讓協議**：根據欽州債務轉讓協議，倘欽州鑫金重大違反欽州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欽州鑫金於欽州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可獲得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安排所帶來額外的流動資金，並受惠於利用額外營運資金為其業務及經營活動撥資。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國金融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主要交易的更高分類。

由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保利協鑫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國金融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及協鑫新能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5.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主要交易須經協鑫新能源股東批准。就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協鑫新能源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協鑫新能源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協鑫新能源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協鑫新能源將要求傑泰環球(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

股本約62.28%)發出協鑫新能源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協鑫新能源取得協鑫新能源股東書面批准，將無須舉行協鑫新能源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協鑫新能源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向協鑫新能源股東寄發通函，載有有關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6. 須予披露交易訂約各方的資料**

### **中國金融**

中國金融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金融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款項、發行金融債務工具、向金融機構放貸、海外外幣放貸、銷售融資租賃資產、顧問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業務。

據保利協鑫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協鑫新能源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下游光伏電站。

###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和銷售。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龍行政費用協議」	指	茂安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茂安新能源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安龍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就安龍買賣協議項下安龍光伏發電設備支付第二期款項的日期
「安龍融資租賃」	指	中國金融與茂安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租賃安龍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安龍融資租賃協議」	指	(i)安龍買賣協議、(ii)安龍融資租賃、(iii)安龍行政費用協議、(iv)安龍租賃按金協議、(v)安龍蘇州協鑫擔保、(vi)安龍應收賬款質押協議、(vii)安龍貴州中新能股份質押協議、(viii)安龍貴陽欣銳志股份質押協議及(ix)安龍債務轉讓協議的統稱
「安龍貴陽欣銳志股份質押協議」	指	貴陽欣銳志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貴陽欣銳志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茂安新能源的49%股權
「安龍貴州中新能股份質押協議」	指	貴州中新能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貴州中新能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茂安新能源的51%股權
「安龍主要協議」	指	(i)安龍買賣協議、(ii)安龍融資租賃及(iii)安龍行政費用協議的統稱

「安龍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茂安新能源重大違反安龍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茂安新能源的債務
「安龍光伏發電設備」	指	先前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擁有的若干光伏模塊、框架、匯流箱、逆變器、變壓器、電纜及升壓變電站設備
「安龍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茂安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質押安龍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安龍租賃按金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茂安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支付租賃按金以擔保茂安新能源於安龍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協議
「安龍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中國金融(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買賣安龍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安龍蘇州協鑫擔保」	指	中國金融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茂安新能源在安龍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寶應融資租賃協議」	指	保利協鑫與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的寶應融資租賃協議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金融」	指	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
「高郵融資租賃協議」	指	保利協鑫與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的高郵融資租賃協議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	指	保利協鑫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貴陽欣銳志」	指	貴陽欣銳志電力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州中新能」	指	貴州中新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安行政費用協議」	指	淮安融高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淮安融高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淮安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就淮安融資租賃項下淮安光伏發電設備支付收購價的日期
「淮安融資租賃」	指	中國金融與淮安融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買賣及租賃淮安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淮安融資租賃協議」	指	(i)淮安融資租賃、(ii)淮安行政費用協議、(iii)淮安租賃按金協議、(iv)淮安蘇州協鑫擔保、(v)淮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vi)淮安股份質押協議及(vii)淮安債務轉讓協議的統稱
「淮安主要協議」	指	(i)淮安融資租賃及(ii)淮安行政費用協議的統稱



「淮安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淮安融高重大違反淮安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淮安融高的債務
「淮安光伏發電設備」	指	若干光伏模塊、變壓器、逆變器、匯流箱、電纜、電纜附件、冷縮電纜端子、銅鋁中轉接頭、鋁合金電纜、框架、監視系統、接地變壓器、小電阻設備組、高低壓開關裝置、無功補償裝置、梯形框架、安全系統以及先前由淮安融高擁有的若干其他光伏發電設備
「淮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淮安融高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質押淮安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淮安租賃按金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淮安融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支付租賃按金以擔保淮安融高於淮安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協議
「淮安融高」	指	淮安融高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淮安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淮安融高的100%股權
「淮安蘇州協鑫擔保」	指	中國金融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淮安融高在淮安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安新能源」	指 安龍縣茂安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過往公告」	指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過往公告所定義及披露的(i)高郵融資租賃協議、(ii)寶應融資租賃協議、(iii)安龍融資租賃協議、(iv)淮安融資租賃協議及(v)欽州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欽州行政費用協議」	指 欽州鑫金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欽州鑫金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欽州開始日期」	指 欽州光伏發電設備有關之光伏發電電站併網驗收合格的日期
「欽州融資租賃」	指 中國金融與欽州鑫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租賃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欽州融資租賃協議」	指	(i)欽州買賣協議、(ii)欽州融資租賃、(iii)欽州行政費用協議、(iv)欽州租賃按金協議、(v)欽州蘇州協鑫擔保、(vi)欽州應收賬款質押協議、(vii)欽州股份質押協議及(viii)欽州債務轉讓協議的統稱
「欽州主要協議」	指	(i)欽州買賣協議、(ii)欽州融資租賃及(iii)欽州行政費用協議的統稱
「欽州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欽州鑫金重大違反欽州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欽州鑫金的債務
「欽州光伏發電設備」	指	若干光伏模塊、逆變器、變壓器、框架、匯流箱、配電櫃、電纜、圖像監控子系統、光伏操作傳輸系統、戶外組合電器設備、電容器電壓互感器、避雷器、配電盤、接地變壓器、電纜櫃、無功補償裝置、小電阻設備組及先前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擁有的若干其他光伏發電設備
「欽州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欽州鑫金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質押欽州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欽州租賃按金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欽州鑫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支付租賃按金以擔保欽州鑫金於欽州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協議
「欽州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中國金融(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買賣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欽州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欽州鑫金的100%股權
「欽州蘇州協鑫擔保」	指	中國金融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欽州鑫金在欽州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欽州鑫金」	指	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預付租金」	指	榆林租金預付協議項下應付的預付租金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014,600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欣榮」	指	陝西欣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西安協鑫」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榆林行政費用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榆林榆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榆林榆神同意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

「榆林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榆林榆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榆林榆神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有關榆林項目的收取電費權利
「榆林融資租賃」	指	中國金融與榆林榆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榆林租賃資產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	指	(i)榆林融資租賃、(ii)榆林購買協議、(iii)榆林擔保、(iv)榆林股份質押協議、(v)榆林電費質押協議、(vi)榆林債務轉讓協議、(vii)榆林行政費用協議及(viii)榆林租金預付協議的統稱
「榆林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就榆林融資租賃、榆林行政費用協議及榆林購買協議項下的榆林榆神責任提供擔保
「榆林租賃資產」	指	用於榆林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固定支架、傳感器、逆變器、匯流箱、光伏電纜、電力電纜、端子及連接器以及其他光伏設備
「榆林債務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據此，倘榆林榆神重大違反榆林融資租賃的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榆林榆神的債務
「榆林項目」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神府經濟開發區榆神工業區的光伏發電站項目
「榆林購買協議」	指	中國金融、南京協鑫新能源與榆林榆神就買賣榆林租賃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榆林租金預付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據此榆林榆神同意向中國金融支付預付租金

「榆林股份質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據此西安協鑫質押於榆林榆神的100%股權，作為榆林融資租賃、榆林行政費用協議及榆林購買協議項下所有榆林榆神責任的抵押
「榆林榆神」	指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439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